**洞口县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位于洞口县西部的桔城西路龙安巷1号。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属行政单位，隶属洞口县 人民政府管理。现有职工204人，其中在职人员190人，退休人员14人。内设办公室、政工股、财务审计装备股、法制教育股、市容管理股、环境卫生管理股、渣土管理股、市政园林绿化管理股、户外广告和灯化亮化管理股10个股室，下设4个二级机构，执法大队、洞口县环卫服务中心、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渣土管理所。

单位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的统一规划、协调和督促检查、考核考评及行政复议工作；

二、 负责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管理；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协调、实施和维护管理；

三、负责渣土、户外广告场地、城区灯化、美化及城市广场等公共场地的管理；

四、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

五、负责全县城管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及专项资金计划、编制和管理；

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建筑或设施。

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城市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公共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经营活动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区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居民居住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段河道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在河道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定废物和在城区段河道作业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未采取密封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区临街或其他公共场地从事喷漆或其他散发大气污染物作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城市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道路摆摊设点、堆物及占道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区内违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流动无照商贩或离开指定场地到公共场所经营的有照商贩的行政处罚；行使对自产蔬菜或农副产品未进入政府指定地点销售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店外经营或店外作业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违规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影响市容的破损、残缺广告的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行政处罚权。

七、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资金支出管理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各类专项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重点工作：打造一条示范街；打造“一江两岸三洲四桥”核心灯光带；打好市容市貌成果提质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有序推进控违拆违工作；多措筹资完成项目建设；推动城管执法协作联动信息化平台建设；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脱贫成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强化城管队伍的党性化、公仆化、制度化、廉洁化。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我单位2021年预算指标数为 2411 万元，实际安排到单位的指标为 2820.05 万元。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2411 万元。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 2820.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46.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4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基本差异 409.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 36.11 万元，主要原因为 人员及工资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为 2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伤残补助、慰问退伍军人等 。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12.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97 万元。

1、公务接待费

2021年公务接待费为 0.98 万元，较上年度节约 1.42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单位实有车辆 20 辆，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 11.97 万元，2020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2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度增加了一辆高处作业车,没有新增公务用车。

（三）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021年初批复预算的公用经费为 2411.00 万元，全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为 2820.05万元。

（四）项目支出：城市维护支出872.14万元、环卫整治支出636.02万元、拆违控违支出235.72万元、高铁站整治支出83.30万元、垃圾场污水处理支出133.32万元、园艺场整治支出106.81万元、垃圾填埋场及环保整改等各类开支611.78万元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洞财绩【2022】2号）文件（正式文件后发），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我场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为 92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 良好 ，主要成绩如下：

（一） 一是保证了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干部的正常福利待遇得到了保障，维护全局的稳定发展 。

（二）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

根据本次预算评价情况，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

（二）内部管理

我局人员多，二机机构财务不独立，人员办公场地分散，管理不集中，实际操作难度较大，单位职能职责多，各类专项支出预算资金不到位，使公用经费超出年初预算。

（三）经费保障

请财政根据我局的工作的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加强内部管理，增收节支，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五、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请财政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

（二）进一步堆满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1日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单位调查问卷